**附件**

**关于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纠治“四风”工作的通知**

2021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切实做好“两节”期间纠治“四风”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、文明节俭、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监委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压实主体责任。**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管党治主体责任，深入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和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关于廉洁过节的重要要求，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监委、市纪委监委通报的“四风”问题典型案例，把纠治“四风”作为一项长期性、系统性工作，持续发力，久久为功，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坚决刹住享乐、奢靡歪风，大力弘扬勤俭节约、珍惜粮食优良作风。督促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特别是“一把手”，认真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带头抵制餐饮浪费行为，分层分战线开展廉政谈话，及时进行提示提醒，坚决防治“节日病”。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以案为鉴，举一反三，汲取教训，筑牢思想防线，守牢纪律底线，清正廉洁过节。

**二、严明纪律要求。**聚焦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统筹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工作，坚决破除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问题，严肃纠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餐饮浪费、违规吃喝等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问题。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;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；严禁违规公务接待、公款相互宴请、违规吃喝、餐饮浪费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电子红包；严禁公车私用、“私车公养”、借用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车辆；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在岁末年初总结部署工作中，随意向基层派任务、要材料、滥用互联网政务应用程序等行为；严禁值班值守脱岗、空岗、漏岗。

**三、强化监督检查。**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，节日期间，省、市和区、县(市)纪委监委要上下联动，与公安、市场监督、商务、税务等职能部门协调互动，通过明察暗访、交叉互查、随机抽查、大数据筛查等方式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靠前监督，开展提醒谈话，重点约谈财务管理、公务接待、公车管理、内部食堂、接待场所等部门负责人，督促把好第一道关口。要坚持精准监督，既紧盯老问题，又关注问题新动向、新表现，聚焦各级党政机关、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等重点对象，紧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、接待宾馆、商场超市、景点景区等重点场所，纠治“节日腐败”。

**四、严肃执纪问责。**坚持严字当头，突出问题导向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将“四风”问题纳入审查调查工作重点，充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提醒，督促纠正；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顶风违纪的，露头就打，“一问三责”，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信号。坚持纠“四风”和树新风并举，增强自律与严格他律并举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把解决问题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与时俱进完善制度、强化约束，推进全市社会风气持续向好。

**五、做好信息反馈。**严格实行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值班、报告和督办制度，对群众反映、舆论关注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、重要舆情，要及时妥善核查处置，第一时间逐级上报。